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选举办法

- 一、为公平、公正、公开选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柜公司治理实务守则」第二十二条及第四十四条规定订定本程序。本公司董事之选举，改选与补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规定者外，依本办法办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选举采取记名累积投票法，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有与应选出董事人数相同之选举权，且得集中选举一人或分配选举数人。选举人之记名，得以在选票上所印之出席证号代之。
- 三、本公司董事，由股东会就有行为能力之人选任之，并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额，由所得选票数较多者依次当选董事，董事间应有超过半数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亲等以内之亲属关系。
- 四、本公司独立董事之资格及选任，应符合「公开发行公司独立董事设置及应遵循事项办法」规定，并应依据「上市上柜公司治理实务守则」第二十四条规定办理。
- 五、票选结果，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权数相同，而超过规定名额时，由所得权数相同者抽签决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为抽签，或当选之董事经查核确认其个人资料不符或依相关法令规定不适任者，其缺额由原选次多数之被选举人递补。
- 六、本公司股东名簿记载之股东均有选举权。法人股东派有代表人时，应事先以书面提出并记载于股东名簿。
- 七、选举票由董事会制发，按出席证号码编号，并注明各该股东之选举股权数。
- 八、选举开始时，应由主席主持，并指定监票员、唱票员及记名员各若干人，执行各项有关任务。
- 九、选举人在选票上「被选举人」栏上，应就「被选举人」身份分别填写以下资

料：

- (1)被选举人如为股东身份者，选举人须在选举票「被选举人」栏填写被选举人户名及股东户号。
- (2)如非股东身份者，应填明被选举人姓名及身份证统一编号。
- (3)政府或法人股东为被选举人时，选举票之被选举人户名栏应填列该政府或法人名称，亦得填列该政府或法人名称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数人时，应分别加填代表人姓名。

十、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无效：

- (1)不用本办法所规定之选举票者。
- (2)同一选票填列被选举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3)除被选举人姓名(包括法人名称及代表人姓名)及其股东户号（身份证统一编号）外，夹写其他文字者。
- (4)未依规定时间投入票柜者。
- (5)字迹模糊，无法辨认者。
- (6)所填被选举人如为股东身份者，其户名、股东户号与股东名簿不符者；
所填被选举人如非股东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证统一编号经核对不符者。
- (7)所填被选举人之姓名与其他股东姓名相同而未填股东户号可资识别者。
- (8)以空白之选票投入票箱者。

十一、投票箱由董事会制备之，于投票前由监票员当众开验。

十二、投票完毕后当场开票，开票结果由主席当场宣布。

十三、投票当选董事由董事会发给当选通知单。

十四、本办法未规定事项，悉依公司法及有关法令规定办理。

十五、本办法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施行，修正时亦同。